通 知

致:恒盛家园8号楼3单元101室业主范秋霞(身份证号码:15022119731021006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扣。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3单元401室业主周慧文(身份证号码:152624197909250432)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加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3单元402室业主 虎奇(身份证号码:152627197903282512)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 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 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 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3单元501室业主 黄杰(身份证号码:152634198206113615)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扣。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3单元502室业主张风琴(身份证号码:152624197004073988)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 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 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 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 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 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 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 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 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 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 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 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 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 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3单元601室业主安林军(身份证号码:15012119820923391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奶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加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 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 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 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4单元201室业主石红磊(身份证号码: 152824198804152612)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4单元202室业主徐丽香(身份证号码:152624197505253629)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 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 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 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 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 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 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 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 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 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 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 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 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 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4单元402室业主 斯庆毕力格(身份证号码: 152825197402040038)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 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 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 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4单元502室业主王宴强(身份证号码:152632196305244213)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加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8号楼4单元601室业主侯建平(身份证号码:150105196503134519)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 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负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致:恒盛家园9号楼1单元201室业主 谢广宏(身份证号码: 152625195601246012)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 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 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 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乌审旗大队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47701012000183424;核准号: Z2050000182602;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胜支行,声明作废。

白羽琪《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 2016年3月15日14时56分在霍林郭勒市人 民医院出生,父亲:白永亮,母亲:孙晓丽。 出生证明编号:P150236065,声明作废。

孙佳伟将内蒙古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开具的御湖尚品·锦园1号楼2单元801 房的收款专用收据丢失,收据编号:NO: 21011295,收据金额:69115元,开具日期: 2023年2月23日,面积:85.08平方米,声明作废。

赛罕区金启业洗涤中心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98FB4H,声明作废。

内蒙古得易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10030791,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10030792,法定代表人:陈秀荣,声明作废。

内蒙古峰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将 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4年4月23日